

屯門區議會  
2012-2013 年環境、衛生及地區發展委員會  
第十一次會議記錄

---

日期：2013 年 9 月 27 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 09 時 34 分

地點：屯門區議會會議室

| <u>出席者</u>                     | <u>出席時間</u> | <u>離席時間</u> |
|--------------------------------|-------------|-------------|
| 陳雲生先生,MH,JP (主席) 屯門區議員         | 上午 09:30    | 會議結束        |
| 朱耀華先生(副主席) 屯門區議員               | 上午 09:30    | 會議結束        |
| 梁健文先生, BBS, MH 屯門區議會副主席        | 上午 09:30    | 會議結束        |
| 蘇炤成先生 屯門區議員                    | 上午 09:38    | 會議結束        |
| 嚴天生先生 屯門區議員                    | 上午 09:30    | 會議結束        |
| 古漢強先生 屯門區議員                    | 上午 09:36    | 會議結束        |
| 陶錫源先生, MH 屯門區議員                | 上午 09:33    | 會議結束        |
| 江鳳儀女士 屯門區議員                    | 上午 09:30    | 會議結束        |
| 黃麗嫦女士 屯門區議員                    | 上午 09:31    | 會議結束        |
| 蘇愛群女士, MH 屯門區議員                | 上午 09:34    | 會議結束        |
| 李洪森先生, MH 屯門區議員                | 上午 09:37    | 會議結束        |
| 何杏梅女士 屯門區議員                    | 上午 09:41    | 會議結束        |
| 何俊仁議員 屯門區議員                    | 上午 11:15    | 下午 12:14    |
| 林頌鎧先生 屯門區議員                    | 上午 09:47    | 會議結束        |
| 徐 帆先生 屯門區議員                    | 上午 09:30    | 下午 12:50    |
| 龍瑞卿女士 屯門區議員                    | 上午 09:30    | 上午 11:25    |
| 陳文華先生 屯門區議員                    | 上午 09:34    | 會議結束        |
| 周錦祥先生, MH 屯門區議員                | 上午 09:30    | 會議結束        |
| 陳文偉先生 屯門區議員                    | 上午 11:00    | 下午 12:07    |
| 張恒輝先生 屯門區議員                    | 上午 09:30    | 下午 12:07    |
| 雲天壯先生 屯門區議員                    | 上午 09:30    | 會議結束        |
| 何君堯先生 屯門區議員                    | 上午 09:41    | 上午 11:40    |
| 朱順雅女士 屯門區議員                    | 上午 09:30    | 下午 12:32    |
| 曾憲康先生 屯門區議員                    | 上午 09:36    | 會議結束        |
| 蘇嘉雯女士 屯門區議員                    | 上午 09:30    | 會議結束        |
| 葉文斌先生 增選委員                     | 上午 09:30    | 會議結束        |
| 葉俊遠先生 增選委員                     | 上午 09:36    | 會議結束        |
| 李文翠女士 (秘書) 屯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二 |             |             |

### 缺席者

|               |       |
|---------------|-------|
| 吳觀鴻先生         | 屯門區議員 |
| 陳樹英女士         | 屯門區議員 |
| 程志紅女士         | 屯門區議員 |
| 林德亮先生, MH, JP | 屯門區議員 |
| 羅煌楓教授, JP     | 屯門區議員 |

### 應邀嘉賓

|       |                         |
|-------|-------------------------|
| 阮寶鴻先生 |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減廢及環保園)1) |
| 陳英農博士 |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基建)         |
| 徐浩光博士 | 環境保護署署理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    |
| 戴煜海先生 | 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主任(廢物設施)11     |
| 莊裕開醫生 | 衛生署高級醫生(毒品管理)香港區        |
| 龍有唐先生 |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7(新界西及北)   |
| 關永康先生 |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14(新界西及北)    |
| 戴尙能先生 | 優斯(香港)有限公司              |
| 林偉文先生 | 屋宇署高級屋宇測量師/E5           |

### 列席者

|       |                      |
|-------|----------------------|
| 勞俊衡先生 | 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
| 梁錦威先生 | 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工程督察        |
| 鄭永輝先生 | 食物環境衛生署屯門區環境衛生總監     |
| 李淑嫻女士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康樂事務經理(屯門)2 |
| 趙鎮泉先生 | 渠務署工程師/屯門 5          |
| 許耀生先生 | 房屋署副房屋事務經理(友愛)(1)    |
| 潘子明先生 |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1  |
| 劉長正先生 |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西部)       |
| 陳美聯女士 | 地政總署屯門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
| 馮嘉豪先生 |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11(新界西及北) |

##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環境、衛生及地區發展委員會（下稱「環委會」）第十一次會議，並代表委員會感謝剛調任的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代表徐浩光博士過去為委員會作出的貢獻，以及歡迎接替他的潘子明先生。此外，主席代表委員會歡迎代替林思穎女士出席會議的土木工程拓展署代表馮嘉豪先生。

2. 主席請委員留意，如發現會議討論的事項涉及其個人利益，應在討論該事項前作出申報。他會根據《屯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39(12)條，決定曾就某事項披露利益關係的委員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所有作出利益聲明的個案均會記錄在會議記錄內。

### **I. 委員退會事宜**

3. 主席表示收到龍更新議員退出環委會的通知。

### **II. 委員告假事宜**

4. 秘書報告，收到程志紅議員因代表屯門區議會出席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選取目標樓宇諮詢委員會會議而提交的告假申請。由於程志紅議員是代表屯門區議會出席會議，委員會可根據會議常規同意其缺席申請，並無委員提出反對。

### **II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5. 既無修訂，主席宣布通過 2012-2013 年環委會第十次會議記錄。

#### IV. 續議事項

##### (1) 抗議回收物料被棄堆填區

(上次會議記錄第 28-39 段)

(環保署及食物環境衛生署的書面回覆)

6. 主席表示，環委會於上一次會議曾就有關事項作出討論，並議決請部門於是次會議再向環委會報告有關源頭回收的工作。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阮寶鴻先生表示，委員於上一次會議上要求有關回收物料及營運合約等事宜的資料，已於環保署及食環署的綜合回應文件提交，請委員參閱。委員並無其他意見。

##### (2) 關注屯門診所附近環境衛生

(上次會議記錄第 73 段)

(衛生署的書面回覆)

7. 主席表示，環委會曾於本年 3 月的會議討論有關事項，並就此去信食物及衛生局，其後，委員於 7 月的會議建議環委會繼續跟進。

8. 委員就有關事宜提出意見，內容綜述如下：

(i) 指出部門於 3 月會議的回應與兩年前的回覆相同，其後，環委會去信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但由衛生署代為回覆。衛生署是次書面回覆節錄自 7 月的回覆，並無回應委員就短期、中期及長期措施提出的問題。此外，是次出席會議的代表屬香港區毒品管理部，可能不了解屯門診所的情況；

(ii) 不認同部門書面回覆所述使用者無須輪候，以及部門無權監管病人在診所外的行為，認為部門須監管排隊情況；

(iii) 表示部門回覆指經常有車輛進出停車場，故不可開放

停車場作輪候之用，但現時停車場內放置了貨櫃箱，查詢為何貨櫃箱可佔用該處地方；

- (iv) 表示接載學生參與學童保健的校巴及中醫車輛只停於門外，不會停泊於停車場。此外，美沙酮使用者於晚間 9 時至 10 時仍會逗留該處，認為部門應視察實際環境，考慮開放停車場作輪候之用；
- (v) 指出早於 1995 年已有立法會議員建議以巴士提供流動診所服務。當年因流動診所難以存放大量檔案而未能推行，但現時診所記錄已廣泛數碼化，應再考慮有關方案；
- (vi) 認為部門不宜只考慮診所內部人士的安全，亦應顧及居民憂慮，而該土地原已規劃為興建樓宇的地點，實在不宜濫用及浪費；
- (vii) 指出美沙酮診所的選址以當年來說可能合適，但屯門的環境已有很大變化，把美沙酮診所設於市中心，對市民造成滋擾，應考慮搬遷；
- (viii) 認為部門應正視問題，不宜只解釋現時的處理手法，應就委員的關注作出回應。查詢若美沙酮診所搬離市中心，對使用者的影響有多大。建議委員可先提出可行的搬遷地點，再由部門就技術性問題作出回覆；
- (ix) 認為在處理美沙酮診所的問題上應大膽嘗試，建議仿效更生計劃，把美沙酮使用者遷至較偏遠地方，改善屯門區形象；
- (x) 指出毒品種類愈來愈多，問題複雜，但美沙酮計劃本來是一項臨時措施，故現時應與高層官員就美沙酮計劃的長遠發展政策進行討論。指出政府有不少空置物業，可考慮於政府內部調動資源，搬遷美沙酮診所；
- (xi) 指出該處存有衛生及治安問題，過往更因此而須要作

出遷就及改變環境，例如拆卸涼亭及椅子、封閉公園等。認為問題已存在多時，重新規劃需時很長，建議邀請衛生署署長就此議題與委員進行討論；

(xii) 查詢美沙酮使用者的數字是上升或是下降，以及數字所反映的美沙酮診所的成效。認為美沙酮診所未必能處理各類濫藥問題，造成的社會問題亦令人厭惡，建議屯門區議會轄下的社會服務委員會(下稱「社委會」)檢討美沙酮診所的成效；

(xiii) 認為衛生署有責任重新規劃該地方。指出過往多個部門曾就美沙酮診所對市民的影響作出跟進，建議參考相關資料；

(xiv) 重申長遠而言須搬遷美沙酮診所，中期應考慮推行巴士流動診所，短期則須開放停車場供使用者輪候。

9. 主席指出，有關議題已討論多年，至今仍原地踏步，衛生署有責任做好內部行政管理，確保市民不受癮君子滋擾。他又表示，近期有議員建議重新規劃屯門舊市中心，而屯門診所正位於該處附近，加上附近新商場令該處人流增多，政府亦正設法覓地建屋，政府應宏觀地處理有關問題，考慮重新規劃該地。

10. 主席建議把有關事宜交由關注屯門發展聯絡小組跟進。另有委員指出有關聯絡小組未必會延續，建議交由屯門區發展及規劃工作小組跟進。

11. 主席續指出，政府當年設立美沙酮診所是希望協助戒毒人士適應過渡期。美沙酮診所帶來的問題不止影響屯門區，其他設有美沙酮診所的地區亦受影響，故查詢美沙酮診所是否有成效，若無成效應考慮其他更有效的處理方式；若有成效，則須考慮如何改善秩序及妥善管理。屯門診所的滋擾問題多年來未有改善，由於環委會並無權限討論美沙酮診所成效，故建議交由社委會跟進，並建議衛生署向社委會提交相關數據。

12. 衛生署高級醫生莊裕開先生補充，於上次會議後，衛生署已加強教育新的病人。

13.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不會歧視美沙酮使用者，但亦不容許個人行為影響整體社區形象及發展。綜合委員的意見，主席表示將從以下三方面處理：

- (i) 以環委會名義去信衛生署署長要求會面，討論美沙酮診所的搬遷及管理問題，有關信件的副本將送交區議會主席；
- (ii) 把有關議題轉交屯門區發展及規劃工作小組跟進；以及
- (iii) 由委員自行提交文件予社委會，以討論美沙酮診所在協助戒毒方面的成效。

秘書  
衛生署

（會後補註：有關信件已於本年10月24日發出，並於11月6日收到回覆，詳見附件一。）

## V. 討論事項

### (1) 工程項目第 7259RS號連接新界西北及新界東北之單車徑 - 屯門至上水段進度報告 （環委會文件 2013 年第 51 號）

14. 主席請委員集中討論有關屯門至上水段單車徑的事宜，以免因討論範圍太廣影響會議效率。另有委員建議集中討論屯門區內的路線，以精簡會議。

15.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龍有唐先生及優斯(香港)有限公司戴尙能先生以投影片簡介文件（附件二）。

16. 委員就有關事宜提出意見，內容綜述如下：

- (i) 建議成立工作小組跟進單車徑整體路線圖，並請部門定期向環委會報告有關進度；

- (ii) 查詢是次文件是否主要就現有單車徑的加建及改善進行討論，或是一併討論整體路線的問題；
- (iii) 認為應就屯門東置樂、三聖等地方的單車徑安排進行討論。指出假日不少人於青山公路踏單車，險象環生，故須盡早討論研究該路段的單車徑安排；
- (iv) 認為單車徑的設計須配合其用途，供日常使用及作休閒用途的單車徑設計並不相同；
- (v) 認為應盡早興建單車徑，完成後再優化，細節可交由工作小組跟進。指出單車徑應由郊區開始推展開去，故屯門區須盡快興建單車徑；
- (vi) 指出現時的單車泊架均設於地面，浪費土地資源，因應現時單車設計輕便，建議考慮使用多層式泊架；
- (vii) 認為蔡意橋擬建的單車泊架數量不足，預計平日已經泊滿，未能應付假日的需求；
- (viii) 查詢蔡意橋人流甚高，加設單車停泊位會否阻礙行人；
- (ix) 認為應就蔡意橋段興建單車停泊位或行人步行徑一事作出跟進，並須考慮當區議員的意見；
- (x) 指出藍地油站旁近詠柏苑一段單車徑斷斷續續，建議部門安排實地視察，研究如何減少斷續情況。指出若斷續位置太多，單車使用者可能改行另一路線；
- (xi) 指出由屯門醫院經山景往屯門河的單車徑斷續問題亦嚴重，須研究如何接駁；
- (xii) 認為須盡快興建單車徑，但同時亦須顧及路人安全。指出單車使用者大多不會在行人徑及單車徑的交匯路口停車，即使單車徑已加設障礙物，但因空隙大，單車仍可直接穿過，易生意外。建議將來考慮興建隧道形式的單車徑，以免人車爭路；

- (xiii) 建議在單車徑及行人徑之間設置欄杆或綠化地帶，或考慮採用其他安全設計，以免單車或行人輕易越過。此外，擴闊單車徑應小心進行，避免因擴闊單車徑而使行人路過窄，並應制訂安全措施，如規定行人或單車何者享有優先權等；
- (xiv) 指出部分路段的單車徑與行人路位置對調，不能接駁；
- (xv) 指出不少單車使用者由屯門河東面直接踏單車經友愛橋至屯門河西面，該處甚多老人，可能不適宜興建單車徑；
- (xvi) 認為把單車徑建於民居可能造成危險，查詢有關地點是否唯一的選擇；以及
- (xvii) 指出租賃單車手續涉及獲取個人資料，查詢部門有否就此作出監管。

17. 主席補充表示，有關單車徑整體路線的討論早已展開，荃灣至屯門段的問題較多，故以往會分開討論。是次討論主要集中屯門至上水段的三個重點：(1)在不同單車租賃處租車及還車；(2)優化現有單車徑設施；以及(3)屯門河蔡意橋段的單車停泊位。他贊同可成立工作小組一併跟進屯門區內各單車徑事宜，但由於本年度工作小組限額已滿，若成立工作小組，須為非常設的工作小組，故他查詢有關單車徑（包括荃灣至屯門段）於短期內會否有新進展。

18. 主席續指出，整體來說，委員支持興建單車徑，但現時單車徑的設計並沒有規範，單車徑路面有紅有綠，以屯門公園段而言，土木工程拓展署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單車徑走向並不相同，令使用者感到混亂，也易生意外。因應上述問題及委員提及的單車徑斷斷續續的問題，建議進行實地視察。

19. 土木工程拓展署龍先生就技術設計、安全性及單車徑延伸與接駁等作出回應，內容綜述如下：

- (i) 整項策略性單車徑工程涉及104公里，工程中遇到了土

地限制及生態環境等問題需要處理。由於單車徑屬康樂用途，部門不希望因單車徑工程收地影響土地持有人；

- (ii) 至於單車徑斷續的問題，因香港交通繁忙，單車徑的設計須在汽車、單車及行人的需要間取得平衡。新路段的設計彈性較大，會盡量使單車徑直通無阻，但就現有單車徑的改善工程，則須顧及現有地理環境及道路交通的限制，以免單車與車輛產生矛盾；
- (iii) 在單車泊架方面，運輸署現正研究在年底以粉嶺鐵路站作為多層式泊架試點；
- (iv) 就有關蔡意橋的安排，署方得悉運輸署正研究於該處興建行人徑，署方亦理解當區議員的有關意見，會繼續跟進，並與運輸署研究在附近其他地方設置泊位；
- (v) 是項工程共增加單車停泊位約600個，包括於屯門單車匯合處、天水圍站單車匯合處、元朗單車匯合處、以及其他休息處的新增泊位；
- (vi) 就過路安全方面，運輸署每年兩次與單車團體召開常設會議，土木工程拓展署代表亦有參與，跟進如何保障路人安全。大埔區正推行先導計劃，並將於2013年底試驗新的安全措施，例如在轉角位置加強照明及設置魚眼鏡，以及在較窄地點設置軟墊等，而先導計劃的報告亦有於網上發表。若試驗成功，有關措施將考慮推行至其他各處；以及
- (vii) 現時首要提供一條單車徑主幹線，貫通荃灣、屯門、上水及馬鞍山，東段設施一直進展順利，上水至馬鞍山段將於年底落成，其他部分亦將一步步落實。至於有意見關於改善山景及良景等地現有單車徑的接駁，相信運輸署會於改善地區道路方面作出考慮。

20. 就荃灣至屯門段的進度，土木工程拓展署馮先生請委員參閱屯門區主要工程進度報告第268RSB項。他表示，第一階段為荃灣青荃橋至灣景花園公路，由於爭議較少，故會先

推行。至於第二階段則正檢討走線，署方會與青山公路擴闊工程相關部門溝通聯繫。

21.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關注蔡意橋泊位問題及藍地與兆康交匯處等單車徑斷續問題，建議土木工程拓展署及運輸署安排實地視察。委員會同意有需要成立非常設工作小組跟進有關事項，但由於有關事宜仍須跟進一段時間，而委員會任期尚有兩個月便完結，故請土木工程拓展署先就委員關注的事項（包括荃灣至屯門東段的進展）作出跟進，並於下一次會議報告。有委員重申希望視察路線可包括良景及山景段，以跟進該處斷續問題，完善接駁位置。

土木工程  
拓展署  
運輸署  
秘書

（會後補註：土木工程拓展署補充，有關荃灣至屯門段的工程現時為乙項工程。）

**(2) 譴責環保署監管失誤 抗議堆填區事故頻生**

（環委會文件 2013 年第 52 號）

（環保署的書面回覆）

**(2) 譴責環保署監管失誤 抗議堆填區事故頻生**

（環委會文件 2013 年第 52 號）

（環保署的書面回覆）

22. 環保署助理署長陳英儂博士以投影片回應文件查詢（附件三），內容綜述如下：

- (i) 指出堆填區設有兩套分別管理滲濾污水及地面水的系統，其中管理滲濾污水的系統是堆填區一項重要的設施。堆填區以安全密封式設計及建造，底部設有約一米厚的多層防滲透墊層。滲濾污水主要來自廢物本身的水分，以及其分解後所產生的液體，亦有少量雨水會滲入廢物層，增加滲濾污水的產生。在廢物層內的滲濾污水會積存於堆填區底部，經鋪設在堆填區底部的管道所收集，並排放到設於堆填區內的污水處理廠，經除氨及生化處理達至法定的標準後，才會被排放至政府的公共污水渠系統。此外，由堆填區工地辦事處及車輛清洗設施等所產生的污水亦會經處理後才排放至公共污水渠系統；

- (ii) 指出地下水是監察底部防滲透墊層表現以及偵測污水滲漏的重要指標。新界西堆填區周邊設有42個地下水監察點，過去的環境監察結果均符合合約及法定的標準；
- (iii) 指出除了管理滲濾污水的系統外，堆填區設有另一個管理地面水的系統，又稱為「雨水渠」或「清水渠」系統。近82%的堆填區表面均以防水膠布所覆蓋，雨水會先排入清水渠，再經隔沙池處理後才排放至附近的河道，而署方一直有監察地面水排放的水質。堆填區表面的防水膠布，除了可以阻隔雨水滲入廢物層外，亦有效控制從廢物層釋放出的氣味，而完成廢物堆填的地方最後會以最終覆蓋層及植草作全面覆蓋；
- (iv) 指出基於運作的需要，堆填區內的行車通道及廢物傾倒面均無法蓋上防水膠布，有少量雨水可以從這些地方滲入廢物層，這些在雨季時所產生額外的滲濾污水會增加堆填區污水處理系統及政府污水渠的負荷，因此，三個堆填區內均設有臨時儲水池，在雨季時暫存滲濾污水以作緩衝，一般至明年雨季前即可將儲存在臨時儲水池的滲濾污水處理及排放；
- (v) 指出是次新界東北堆填區事故並非堆填區底部的多層防滲透墊層出現問題，而是儲存滲濾污水的臨時儲水池的底部墊層有所破損，而有關臨時儲水池於建造時亦已經由專業工程師及獨立顧問驗證安全及可負荷儲水量；
- (vi) 本年7月27日的事故發生時正藉傾盆大雨，新界東北堆填區的其中一個臨時儲水池接近底部的墊層有破損，儲水池內大部份滲濾污水其後滲回廢物層，但因當時雨勢太大，因此有小部分儲存的滲濾污水被沖入地面水的排放系統。由於排放點位於堆填區附近的缸窰河明渠，署方當時已立即向附近農民交待，並主動提供清潔水供灌溉之用。有關事件屬單一事件，而臨時儲水池底部破損的地方亦已完成修補；

(vii) 重申新界東北堆填區底部的多層防滲透墊層並無破損，而就臨時儲水池破損一事，已要求新界東北堆填區承辦商提交報告；以及

(viii) 表示理解委員關注堆填區對附近居民的潛在健康影響。就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方面，署方自新界西堆填區於1993年開始營運至今，一直有對44種揮發性有機化合物進行定期監察，相關的標準十分嚴格，而監察結果亦顯示新界西堆填區所錄測的所有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水平均符合合約的要求，亦遠低於國際的安全上限標準。

23. 環保署署理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徐浩光博士亦就有關事宜以投影片作出補充（附件四），內容綜述如下：

(i) 表示會就每一宗投訴作出獨立調查。2008年至2013年共收到12宗有關污水的投訴；而署方在收到投訴後會盡快到場了解情況。上述12宗投訴中，9宗並無發現污水，其餘3宗因大雨以致泥水沖出，經檢驗各項物質的含量，證實沖出來的只是泥沙；

(ii) 有關2011年7月4日的投訴，署方於當日早上接到投訴，同日到場與投訴人及村民會面了解情況。經了解，發現6月28日至6月30日曾下大雨，泥沙沖擊以致面層防水膠布破損，但非堆填區底層破損，而防水膠布亦已於一天內重新鋪好；以及

(iii) 去年7月26日，署方駐場職員發現堆填區有污水流出，故即時抽取水辦，並進行檢控，但該次事故並無收到投訴。因應7月23日至7月25日強颱風韋特森侵襲，本港懸掛10號風球，該處曾下400毫米的特大暴雨，導致有污水流出。在考慮所有的因素後於法庭上終止檢控。

24. 委員就有關事宜提出意見及查詢，綜述如下：

(i) 查詢署方如何界定堆填區污水滲漏，例如防水膠布破損是否不屬污水滲漏。她表示下白泥村村民早前收到署方就有關投訴的書面回覆，當時署方回覆表示確有

污水滲漏；

- (ii) 表示署方日常管理及檢控由兩組人員負責，擔心會延誤搜證時間，部門亦沒有通知投訴人檢舉結果及跟進辦法；
- (iii) 指出居民的投訴經廢物設施組轉交法規管理科調查跟進，當中已延誤一段時間，待部門實地視察時，可能證據已失。表示過往居民的投訴均不成功，也得不到回覆，若再擴大堆填區，擔心類似事故會再發生。指出堆填區底層泥土層會移動，擔心因而使堆填區底部滲漏，故希望署方定期向環委會提交數據，以便長期監察；
- (iv) 認為承辦商在招標階段應已預計下雨的情況，即使事故是由大雨所致，承辦商仍有責任。另有委員認為應參考經驗以作改善，就偶發事件制定預防措施；
- (v) 擔心堆填區污水滲漏影響居民健康，請部門定期匯報化合物含量等相關數據。建議於文件附表所列的化合物旁加上註解，以顯示有關物質對人體的影響；
- (vi) 早前署方回應查詢時曾表示並無偵測氣味的儀器，但委員後來得悉新界東南堆填區設有電子氣味監察器。認為堆填區對居民影響甚大，若部門未能提交相關數據，難以令人有信心同意擴建；
- (vii) 希望部門提交更仔細的資料，除了新界西堆填區的整體數據，亦報告屯門區的情況；
- (viii) 查詢監察制度及工具是否足夠；例如是否容許居民代表進入有限制範圍進行監察，以及有否就異味及空氣污染等提供足夠數據以供監察。認為直接受影響的人士有權利參與監察，以維護權益。另有委員認同應對外公布數據，但對由居民監察堆填區有所保留，認為居民對有關事宜未必有足夠認識，擔心會妨礙部門正常運作，此外，亦須考慮居民監察的安排屬義務性質或專職工作；以及若居民因監察而發生意外或事故，

應由誰負責；

- (ix) 預料堆填區壽命不短，查詢如何保證堆填區底層不滲漏，以及怎樣確保不會造成污染；
- (x) 指出堆填區由1993年開始運作，至今已20年，查詢有否改善防漏的措施，以及何時會考慮停止使用堆填區，希望部門提供更多數據；
- (xi) 認為署方未能就防止污染措施及成效給予居民信心，應妥善監控承辦商，訂立適當的工作守則指引；
- (xii) 表示欣賞署方於是次會議上就預防堆填區污水滲漏處理方法及限制提供資料；
- (xiii) 指出署方早年曾就堆填區污水滲漏事故作出檢控，查詢是否沒有向公眾公開詳情；
- (xiv) 認為堆填區雖不受歡迎，但也不可沒有。指出受影響人士多為元朗居民，政府須顧及他們的情況，研究如何解決氣味問題，以及是否須安排搬遷或賠償，盡量減少影響居民；
- (xv) 查詢經水路運送廢物的安排，有否清洗船隻，以及會否造成污染，部門又有何措施防止污染；以及
- (xvi) 指出堆填區蒼蠅為患，請署方監察及跟進，並查詢部門有否就臨時儲水池及防水膠布的情況作出監察。

25. 環保署陳英儂博士回應委員的查詢，內容綜述如下：

- (i) 署方可按委員建議定期提供有關氣味、空氣及聲音參數等環境監察數據，但由於涉及的數據數以千計，署方會考慮製作總括圖表，或考慮以其他方式向環委會作出報告。
- (ii) 就委員建議由地區人士參與監管一事，由於堆填區運作近似工地地盤，如果監察人士沒有相關專業知識，

將不適合對堆填區運作作出監管，故認為向市民提供數據及安排視察更為合適，但亦歡迎具專業知識的獨立人士進行監察。

- (iii) 署方不會偏袒承辦商，就早前的事故，已要求承辦商提交報告。承辦商的合約上載列多項要求，以往承辦商亦曾因未能達合約要求而受懲罰，例如廢物收集車於堆填區處理時間過長而被罰款；覆蓋堆填區的泥土不足150毫米亦會被罰，但過往承辦商並無因污水問題而被罰。
- (iv) 認為堆填區的整體運作尚有改善空間，隨着科技發展，堆填區就預防大雨的戒備亦應有所提升，部門對減低氣味亦責無旁貸。
- (v) 署方有為以水路運送廢物的貨櫃安排清洗，而清洗過程中所產生的污水會經污水處理系統處理後才排放；以及
- (vi) 署方正致力改善阻隔泥水的安排，並會於三個堆填區內加設適當硬件以預防雨水過多的情況。

26. 環保署徐博士亦就有關事宜作出補充，他表示部門對每一個投訴均會作出回覆。若為口頭投訴，部門會以口頭回覆，但若市民提出書面回覆的要求，部門亦會提交書面回覆。就委員表示署方回覆指堆填區有污水滲漏，他澄清回覆是指發現表層的防雨水滲漏膠破損，因而於大雨時有泥水沖出，但並不是指堆填區底部有滲濾污水漏出。至於去年7月26日的事務並無接獲投訴，而是由環保署職員發現跟進。至於有委員指投訴轉介程序可能有所延誤，實際上相關人士已有執法人員的聯絡資料，故投訴人無須先與駐堆填區人員聯絡。

27. 主席總結指出，堆填區的監察可有不同形式及層次，請環保署考慮及跟進，並於下一次會議上報告。他請環保署及秘書處安排於下一次環委會前視察順達街廢物轉運站及新界西堆填區，以便於下一次會議再討論監察及匯報制度。有委員憂慮環委會實地視察會被視為同意擴建堆填區。主席表

環保署  
秘書

示，是次視察主要是為有關滲漏事故的監察及匯報等安排而進行，若環委會不作出調查研究，難以客觀評論，故認為須安排視察。

**(3) 反對城規會審議違例骨灰龕之申請個案**

（環委會文件 2013 年第 53 號）

（城市規劃委員會及屋宇署的書面回覆）

28. 文件提交人就文件內容作出補充，內容綜述如下：

- (i) 指出近年沒有公營骨灰龕位供應，以致私營骨灰龕大量出現，但私營骨灰龕場涉及僭建、霸佔政府土地及違反土地用途等多種問題，而且非常接近民居，影響居民；
- (ii) 表示居民就骨灰龕問題提出投訴，但屋宇署並無即時處理，待跟進時，僭建物可能已建成，若已建成的僭建物無即時危險，部門可能又延緩處理；
- (iii) 認為地政處就違規問題發出警告信並無阻嚇作用，有需要檢討罰則；
- (iv) 指出部門延緩執法，待發出清拆令時，大量骨灰龕位已售出，問題更難處理，故政府部門須加快執法進度及效率；以及
- (v) 認為《城市規劃條例》（下稱《城規條例》）存有漏洞，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有需要修改條例，若骨灰龕場有違規問題，例如破壞綠化帶，須要求相關人士先把違規地點還原，才可向城規會申請規範化。

29.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劉長正先生表示，城規條例訂明須在收到申請後指定時間內把申請提交予城規會考慮，即使有關申請地點有違規情況亦不可延遲處理或不作考慮。不過，提交審批申請前，會先諮詢屋宇署、地政處等相關部門，及根據城規條例諮詢公眾的意見。城規會會考慮部門及公眾

意見，及相關規劃因素後才作決定。城規條例並無任可防止其他部門就提出規劃申請的人士及地點作出執法行動。

30. 屋宇署高級屋宇測量師林偉文先生補充，屋宇署收到規劃署轉介的規劃申請後，如發現有違規情況，會向規劃署反映，並會提醒申請人有關建築屬僭建物，以及署方會就其僭建執法。

31. 委員就有關事宜提出意見及查詢，內容綜述如下：

- (i) 認為屯門區違規骨灰龕場的問題嚴重，規劃署須確保土地使用者按規劃大綱圖使用土地，但現時規劃署在法例上並無權力到出現違規情況的地點巡查及搜證，故有需要檢討相關法例；
- (ii) 認為政府部門各自為政，建議成立聯合辦事處跟進問題。指出政府遲遲未落實興建公營骨灰龕場，以致違規私營骨灰龕場大量出現；
- (iii) 認為違規私營骨灰龕一事反映政府沒有決心改善管治問題；
- (iv) 查詢以下數據：(1)屯門區現存骨灰龕數目；(2)新建骨灰龕數目；(3)投訴個案數目；(4)跟進中的投訴個案數目；以及(5)曾作出檢控的個案數目；以及
- (v) 指出屯門市中心善慶古洞的違規骨灰龕問題嚴重，認為興建骨灰龕雖能幫助部分市民，但亦影響了周邊居民。規劃署、地政總署及屋宇署須就供求問題進行檢討，並妥善規管，以防有人藉法律漏洞違例興建骨灰龕。

32. 主席總結表示，現行骨灰龕政策混亂及存有漏洞，對社會造成影響，故環委會將去信發展局，要求局方監管漏洞，盡快統籌協調，糾正現有問題。

秘書  
發展局

33. 規劃署劉先生補充表示，規劃署根據城規條例在鄉郊

進行規劃執行管制及檢控工作，但所有發展亦必須附合其他條例。他又重申，城規條例並無防止其他部門執法，若部門認為有違法情況，可執法處理。

（會後補註：有關信件已於本年 10 月 24 日發出。）

#### **(4) 要求將食環署特遣隊執法時間伸延至晚間**

（環委會文件 2013 年第 54 號）

34. 文件提交人就文件內容作出補充，她表示現時屯門區晚上違例擴展食肆營業範圍的問題嚴重，除了達仁坊外，虹橋區問題亦同樣嚴重，該處現正興建食肆，若仿效達仁坊的經營方式，情況可能一發不可收拾。現時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職員於黃昏 6 時後即停止執法，建議延長執法時間至晚上。

35. 有委員指出早前的會議曾討論有關事宜，環委會轄下街市及違例擺賣工作小組亦正跟進，查詢於是次會議上討論是否恰當。秘書回應表示，雖然延長特遣隊執法時間一事曾於討論與違例擴展營業範圍相關的議題上提及，工作小組亦有跟進討論，但近期並無委員就此議題向環委會提交文件跟進，故在主席審閱議程及同意下，按委員要求安排由環委會討論該文件。有委員認為不宜把有關事宜交由環委會跟進，但亦有委員認為並非所有委員都是工作小組成員，故委員有權正式提交文件討論。

36. 委員就文件內容提出意見及查詢，內容綜述如下：

- (i) 有關事宜已於早前的會議討論過，部門應匯報相關措施的成效，以及會否推行其他措施。認為文件不宜集中於特遣隊執法時間，應就屯門區整體的措施作出討論；
- (ii) 查詢荃灣區特遣隊的執法成效，以及可否調配特遣隊於屯門執法；

- (iii) 指出虹橋區冬天違例擴展營業範圍以經營火鍋生意的情況嚴重，建議部門加強執法；
- (iv) 表示早前曾到達仁坊視察，雖然該處已放置大花盆以防止違例擴展營業範圍的情況，但未見成效。認為違規人士知悉食環署職員於6時後停止執法，故利用此時段違例擴展；以及
- (v) 指出玫瑰花園旁的店鋪違法問題嚴重，但部門並無人手處理。

37. 主席表示，署方早年經長期努力後，取締了置樂花園的違例擺賣及僭建地台，但現時有關問題再次出現，德政圍的食肆設有伸縮帳篷，多個月仍無人處理。他擔心若有人因地台等僭建物濕滑而跌倒，法律責任不知屬誰。

38. 食環署屯門區環境衛生總監鄭永輝先生就委員的查詢作出回應，內容綜述如下：

- (i) 因應申訴專員就規管食肆違例擴展營業範圍的建議，署方已成立了一隊特遣隊，並以荃灣區作試點。特遣隊的工作時間由下午2時45分至晚上11時許。現時荃灣區食物業處所違例擴展營業範圍的情況已大為改善。他亦已向總部反映，要求盡快調派特遣隊到屯門區執行任務；
- (ii) 申訴專員的建議於5月提出後，署方已按屯門區現有人手作出調配，加強晚間檢控行動。屯門區於1月至4月及5月至8月期間進行的日間及晚間檢控行動數字如下：

| 月份       | 檢控行動次數 |    |
|----------|--------|----|
|          | 日間     | 晚間 |
| 1 月至 4 月 | 10     | 17 |
| 5 月至 8 月 | 7      | 27 |

有關數字顯示署方在晚間所作出的檢控行動已大為增加；

- (iii) 署方加強晚間檢控行動，所涉及的地點包括麒麟徑、富健花園一帶、良德街、三聖邨、青河坊、悅湖、德政圍、啓民徑及青菱徑等；
- (iv) 除上述檢控行動外，署方亦引用違例記分制，執行暫時吊銷或取消食物業處所的牌照。若食物業處所在12個月內被扣15分或以上，有關牌照會被暫時吊銷7天；第一次停牌後12個月內若再被扣15分或以上，有關牌照會被暫時吊銷14天；第二次停牌後12個月內若再被扣15分或以上，則有關牌照將被取消。屯門區食物業處所在1月至8月被暫時吊銷或取消牌照的數字如下：

| 停牌日數 | 店鋪數目           |
|------|----------------|
| 4    | 1              |
| 7    | 12             |
| 12   | 1              |
| 14   | 2              |
| 取消牌照 | 4 (其中兩間自動放棄牌照) |

- (v) 他會繼續向總部爭取調派特遣隊到屯門區執勤。

39. 文件提交人就署方正爭取調配特遣隊到屯門表示高興，並希望盡快實行。她續補充，青棉徑可能成為另一違規黑點。

40. 其他委員亦就食環署的回覆提出進一步意見，內容綜述如下：

- (i) 店鋪違例擴展營業範圍的問題根深蒂固，地區總監未必有足夠資源處理，應由中央調配資源。指出特遣隊不一定須每晚進行檢控，只要能起阻嚇作用，商戶亦不敢違規；
- (ii) 認為應以食肆發牌作為關卡，若店鋪無法申請食物牌照，則不會出現此等違規情況；
- (iii) 在清拆地台方面，指出現時租戶不停轉換，新接手的

租戶未必知道有關違例情況，部門應不斷進行宣傳教育；

- (iv) 指出多年前曾設有深宵小販管理隊，認為現時安排不及昔日；
- (v) 指出領有酒牌的店鋪只可在店內賣酒，酒牌局應遏止違規情況；
- (vi) 認為除了晚間阻礙通道的問題外，違規店鋪亦導致街道骯髒，並佔用天橋底等政府地方，路政署及地政署應與食環署積極配合；
- (vii) 以往不少店鋪因生意欠佳而於門前擺賣，現時情況已有所轉變，認為應加強執法減少店鋪於門前擺賣；以及
- (viii) 建議由屯門民政事務處作統籌，請路政署、食環署、地政署、警方及酒牌局作出跟進。

41. 主席總結表示，有關事項將由街市及違例擺賣工作小組繼續跟進，請召集人安排各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 V. 報告事項

- (1) 屯門區主要工程進度報告(截至 2013 年 8 月 15 日止)  
(環委會文件 2013 年第 55 號)

42.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 (2) 屯門泳灘水質等級報告  
(環委會文件 2013 年第 56 號)

43. 有委員指出水質等級第 2 級「一般」水平是指每 100 毫升水的大腸桿菌含量為 25 至 180 個，認為此範圍過闊，難以確知水質接近「良好」或「欠佳」水平。另有委員建議把「一般」水平的數值範圍分拆為兩段，以便能更準確反映

水質等級。

44.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潘子明先生補充表示，泳灘水質等級並非只以抽取水辦當天的檢測結果評定，而是以最近五次水樣本中的大腸桿菌幾何平均值而評定。本年 8 月 26 日蝴蝶灣的水質等級屬第 3 級「欠佳」水平，署方在收到有關消息後已即時派員到場視察，該處有兩條河流，由於抽取水辦前曾下大雨，故上游有沙泥沖下，影響水質。現時的泳灘水質等級屬全港性所採用的標準，難以隨便將某等級再細分為兩級，但可考慮就「一般」水質等級提供補充資料以作參考。

45. 主席總結，請環保署於其後的報告就「一般」水質等級較接近「良好」或「欠佳」水平提供資料。

環保署

**(3) 食物環境衛生署報告**

（環委會文件 2013 年第 57 號）

46.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4) 2013 年屯門區滅蚊運動（第三期）**

（環委會文件 2013 年第 58 號）

47.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5) 甲午年屯門區年宵市場簡介**

（環委會文件 2013 年第 59 號）

48. 食環署鄭總監補充表示，去年屯門區年宵市場於石排頭遊樂場舉行，本年則於天后廟廣場舉行。

**(6) 鄉村小工程及鄉郊小工程截至 2013 年 8 月的進展報告**

（環委會文件 2013 年第 60 號）

49.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7) 環境、衛生及地區發展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報告

(環委會文件 2013 年第 61 號)

(i) 屯門環境保護工作小組

50. 主席兼工作小組召集人指出，工作小組於本年 9 月 17 日召開了第九次會議，跟進本財政年度活動計劃。詳細資料載於工作小組報告。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ii) 街市及違例擺賣工作小組

51. 工作小組召集人補充表示，工作小組本年度經費將用以就「打擊店鋪違例擴張營業範圍」進行宣傳教育。召集人又讚賞民政事務總署製作的「路要暢通 店鋪莫佔用」宣傳片，認為有關宣傳片可收宣傳教育之效。

(iii) 第 54 區的發展及配套設施工作小組

52. 有委員就青麟路過路設施表示關注。他指出，新屋邨落成後，人流將會增多，單以現時斑馬線為過路設施，將不足以應付人流，加上青麟路即將擴闊，認為須興建天橋或隧道方可解決問題，建議交由環委會跟進。

53. 工作小組召集人指出，運輸署是有關事宜的專責部門，但並非工作小組常規列席部門，故由工作小組跟進有欠成效。

54. 主席表示，工作小組就有關事宜已討論多時，請屯門民政事務處安排協調跟進工作。

民政處

(iv) 屯門公路市中心段隔音屏障／隔音罩及行人天橋主題幕牆設計工作小組

55.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8) 截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的進展報告**

(環委會文件 2013 年第 62 號)

**(i) 渠務署就屯門區工程的進展報告**

56.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ii) 五號泥坑環境監察報告**

57.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iii) 屯門區樓宇滲水報告**

58. 主席指出，聯辦處表示有關檢討尚在進行，暫時未有進一步匯報，故只提交了書面報告，並無派代表出席會議。

**(iv) 屯門區水管敷設工程的進度報告**

59.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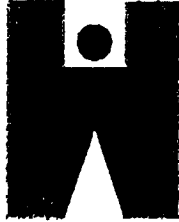
**VI. 其他事項及下次會議日期**

60. 既無其他事項，會議於下午 1 時 24 分結束，下次會議定於 2013 年 11 月 15 日舉行。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13 年 10 月 21 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衛生署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  
胡忠大廈 17 樓及 21 樓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DEPARTMENT OF HEALTH  
WU CHUNG HOUSE, 17<sup>TH</sup> & 21<sup>ST</sup> FLOORS,  
213 QUEEN'S ROAD EAST,  
WAN CHAI, HONG KONG

本署檔號 Our Ref.: (72) in DH NDA/2-5/1/TM  
來函檔號 Your Ref.: HAD TM DC/13/10/EHDDC/13  
電話 Tel.: (852) 2835 1831  
圖文傳真 Fax: (852) 2572 6072

屯門區議會  
環境、衛生及地區發展委員會  
主席陳雲生先生，MH，JP  
(傳真號碼：2452 1178)

陳主席：

關注屯門診所附近環境衛生

謝謝您於 2013 年 10 月 24 日透過屯門區議會秘書處給本署的信件。我們知悉屯門區議會及其轄下環境、衛生及地區發展委員會一直十分關注本署轄下的屯門美沙酮診所及其附近環境衛生的情況。本署極之重視屯門區議會、其轄下委員會以及地區人士對衛生署所提供服務的意見。現因應貴委員會的邀請，本署署長特別委派首席醫生蘇佩嫦醫生及有關同事與貴委員會會面以商討有關事宜。我們會與屯門區議會秘書處緊密聯繫以定出會議的日期。

衛生署署長  
譚藝嫻 代行

副本送

屯門區議會主席劉皇發議員，GBM，GBS，JP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經辦人：李文翠女士)  
衛生署社區聯絡部(經辦人：譚玫瑰醫生)

(傳真號碼：2440 9017)  
(傳真號碼：2451 1598)  
(傳真號碼：2601 4209)

2013 年 11 月 6 日

我們要建設一個健康的香港  
並立志成為國際知名的公共衛生監管機構